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烟残联〔2024〕2号

关于对烟台市用人（工）单位 2023 年度 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的通告

全市各用人（工）单位：

根据《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鲁税发〔2022〕38号）和《关于落实鲁残联函〔2022〕18号文件规范劳务派遣形式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通知》（烟残联函〔2022〕14号）等规定，现将全市用人（工）单位 2023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审核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及审核时间

(一) 审核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安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人员(以下简称残疾人)就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 审核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10月31日(工作日)。

二、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通过PC端访问“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在“政务服务”栏搜索“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选择用人单位办理税务登记所在区市, 点击“立即办理”, 使用法人用户登录(技术服务热线: 4009608590), 按页面提示填报资料, 系统可自动调取大数据信息进行验证。如系统显示相关信息调取失败, 请将证明材料扫描后上传至系统, 其中: 所申报残疾人202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需在政务服务大厅打印(相关单位盖章), 工资发放证明为与残疾人社会(医疗)保险参保证明相对应的2023年首月至末月通过金融机构逐月支付工资发放证明。

(二) 服务窗口申报: 用人单位确有必要, 需到办理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窗口(见附件)进行申报, 并提供以下资料由工作人员扫描后上传至系统:

1. 用人单位提交《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并盖章;
2. 所申报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3. 用人单位依法与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在编证明；

4. 残疾人2023年度社会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相关单位盖章)；

5. 用人单位2023年度通过金融机构逐月向残疾人支付工资发放证明；

6. 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山东省户籍残疾人就业的用工单位需提交与派遣机构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原件和派遣机构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相关说明

(一) 用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残疾军人信息以退役军人事务部推送的为准，若信息不符，请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报备，直至库内信息与本人信息相符。

(二)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经劳务派遣机构和用工单位在《劳务派遣协议》中协商一致，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三)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能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其他事项

(一)2023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用人单位如有退休的残疾人，需提前留存工资发放和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相关资料，为下年度就业审核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各区市残联就业审核联系电话、申报资料（扫码查看）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税务局。

烟台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